

## 公益诉讼进行时

## “零食花束”颜值虽高 安全过关吗？

崔照明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时间对辖区涉事花店进行了监督管理，限期进行了整改。经走访，目前辖区花店无此现象发生。”近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张凯在与记者连线时表示。

棒棒糖、果冻、巧克力甚至膨化食品等小零食，搭配各种包装纸或者鲜花，被包装成精美的花束造型，变成了走红的网红“零食花束”，而赠送花束也成为越来越多年轻人表达心意的方式。

今年2月初，东洲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鞠理带领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辖区内花店通过外卖平台超范围经营“零食花束”，存在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针对这一现象，东洲区检察院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

检察干警实地走访了涉及超范围经营的花店。在现场，他们看到已经做好的“零食花束”。各色零食配以精美的包装纸，看起来非常光鲜亮丽。店内鲜花与零食混合摆放，还有部分散装食品因拆开外包装而无法看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重要信息，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检察官随即向花店经营者详细询问“零食花束”的进货渠道、



鞠理(中)对涉事花店店主释法明理

销售情况以及是否知晓超范围经营的违法性。

经调查，多数花店经营者因对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为追求额外利润而涉足食品经营领域。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察官现场对花店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详细讲解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经营资质、食品储存销售规范等要求，明确告知超范围经营“零食花束”属于违法行为，

不仅侵犯消费者权益，还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东洲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对涉案鲜花店超范围经营与忽视食品安全的问题进行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连日来，经过对涉事花店进行跟进监督，目前违规商品已经下架，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

## 营口站前建立“检察官+法警”协作模式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与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建立“检察官+法警”协作工作新模式，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安全开展。

站前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立足

“既当好警务保障主角，又当好检察办案配角”的角色意识，促进警务保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一方面，司法警察大队派警增援，积极配合公益诉讼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两部门联合进行多地走访问，收集相关证据，解决业务

部门办案力量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司法警察大队发挥自身优势，切实为办案提供安全保障，让检察官有更多精力放在案情分析、重点突破上，从而提升办案质效。

冷丽丽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 丹东元宝“检司协作”提质社矫监督工作

韩单 张桂新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谱好曲，检司谋划协作新路径。为明确社区矫正工作重点，找准协同履职方向，元宝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元宝区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共同谋划新时代“检司协作”新路径。两部门围绕深化检察监督协作、探索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模式等进行了座谈，就进一步加大精准教育帮扶力度等方面充分交换了意见，明确将持续优化方式、规范流程，切实将法律监督贯穿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

合好拍，数据赋能提升监督精度。为充分发挥检察合法性监督与协同性治理功能，合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检察干警联合元宝区司法局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实地监督，重点查看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登记、请销假审批、教育学习等台账资料，确保各项记录真实、规范、完整。同时，共同听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合力化解社区矫正难题，依法助力司法所严格落实社区矫

不断加强和完善社区矫正监督检察，依法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日前，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协同发力，助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弹好社区矫正“协奏曲”。

正监管规定，杜绝脱管漏管等情况发生，实现法律监督和社区矫正工作双促进、双提升。在开展常规检查的同时，注重运用大数据赋能，抽取不特定人员的外出行程轨迹与请假信息对比，提升监督精准度，助推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效，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调好音，个别教育传递检察温情。“最近生活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在个别教育中，检察人员采用面对面“拉家常”的方式，与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谈心谈话，全面了解其家庭邻里关系、生活状况、思

想动态等情况，鼓励其调整心态，积极面对生活，珍惜机会，努力改造，并详细询问是否存在实际困难。检察官真切的关怀让社区矫正对象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暖与关怀。

奏好乐，凝心聚力护航社会稳定。为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注重加强部门联动，将普法工作与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有机衔接，共同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明确指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面临的后果，提醒社区矫正对象在考验期内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时报到、规范请假、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合力通过思想和行为的双重改造，完成心理和行为的矫治，最大限度地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在考验期内再犯罪风险，为其早日回归社会筑牢思想“防火墙”，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工作看点

## 做实检察建议 助力社会治理

边疆 高山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托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履职从“抓末端、治已病”走向“抓前端、治未病”，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2021年以来，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1份，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制发的检察建议均得到有关部门的回应。

##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精准性

东港市检察院结合在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信息网络、教育培训等领域存在的行业监管漏洞，紧紧围绕生产作业安全、养老机构监管等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022年，东港市检察院针对渔业船舶私拆“北斗”系列危险作业案件，向东港市渔业渔民渔船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对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筑牢东港安全生产“防火墙”，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2024年，东港市检察院以调研走访为抓手，结合日常办案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发现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辖区实际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协同民政部门推动“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 聚焦群众关切推进落实

东港市检察院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依托案件办理和大数据思维，拓展监督范围和渠道。

2022年，东港市检察院“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发现部分乡镇的商店、超市、酒类专卖店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的警示标志，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分别向13个乡镇送达检察建议书，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各司其职的“都管”，推动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2023年，该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移送的线索，针对东港市某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被堵塞的问题，向东港市应急管理局、辖区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制发检察建议书，经过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及时恢复了被堵塞的消防通道。

## 持续跟踪监督着力“办复”

东港市检察院坚持一体综合履职，做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该院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综合业务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流程，通过流程监控、案卡核查、督促提醒、查阅系统资料、分析研判等方式，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回复、落实情况跟踪。

该院还运用“检察建议+跟踪”监督问效模式，实时沟通、实地督促，对落实不达标的被建议单位及时跟进督促，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堵漏建制，有效避免检察建议“一发了之”。同步开展专题法治宣讲，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作用，推动检察建议真正从“办理”向“办复”转变。